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勞工董事施行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11 日第 4 屆第 13 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25 日第 4 屆第 4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29 日第 5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第 7 屆第 3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07 日第 8 屆第 2 次員代表大會修訂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政府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府交五字 09305112701 號函及相關規定訂定。
-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推選代表擔任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其產生、撤換、運作方式，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勞工董事：本辦法所稱之勞工董事係指本會向臺北市政府爭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由本會推派之代表。
- 第三條 由本會推選之勞工董事，需具備以下各項資格：
一、任職本公司五年以上且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二十歲而無雙重國籍者。
二、具本會會員資格連續五年以上者。
三、現任或曾任本會會員代表、本公司各功能委員會勞方委員、理事或監事者。
本會會員合於前項各款資格者，另須經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或會員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推薦始得向本會登記為候選人，上述之連署推薦不得同一人重覆或連署推薦，否則重複部分皆不與計算。
- 第四條 本會勞工董事由全體會員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之。
本會理事會應成立勞工董事選舉委員會，於當屆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辦理前項選舉工作，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前三十日對本會會員進行公告，並於選舉前二十日辦理候選人登記。
- 第五條 勞工董事任期同本公司董事會之任期，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六條 勞工董事若喪失本辦法第三條之資格時，即當然喪失勞工董事之資格，本會理事會應立即予以撤換之。
本會勞工董事若有不適任之情形時，經本會理事會全體出席理事二分之一以上決議，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任案送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達出席會員代表過半數同意予以撤換之。
本會勞工董事出缺時，由後補勞工董事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期為止，如無後補名額時由理事會先行推派，剩餘任期如逾 1 年半以上則辦理補選作業。
- 第七條 勞工董事選任後，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一、勞工董事應列席理事會報告決議事項，有時效性之決議事項者，應於會議結束後三天內提出書面報告。
二、勞工董事不得違反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決議。
三、勞工董事不得隱瞞董事會所獲資訊而造成勞工利益或權益受損者。

- 四、勞工董事於董事會行使職權，不得損及本會多數會員之利益與權益
 - 五、勞工董事應親自參加董事會、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所召開之定期及不定期會議。
 - 六、勞工董事應提供有關勞工權益、企業經營等相關資訊。
 - 七、勞工董事當選後不得擔任理事長、監事。
- 前項所述勞工董事參與董事會、理事會之定期與不定期會議應勉力參加。各項會議一年內缺席數總計不得超過六次，其中董事會議因公請假應予列計。

第八條 理事會為協助本會勞工董事行使職權、發揮功能，提供勞工董事相關諮詢，其權責如下：

- 一、協助勞工董事針對董事會各項議案提供本會主張，以維護會員權益。
- 二、聽取勞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後之詳細報告。
- 三、協助勞工董事應於董事會會議中提出本會決議之各項議案。
- 四、提供本會各功能委員會之勞工董事諮商服務。
- 五、本會各項重大政策之研議。
- 六、監督勞工董事應於董事會會議中，依理事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內容，捍衛勞工權益。
- 七、監督勞工董事不得為下列行為：
 - 1. 未經理事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擅自以勞工董事身分於董事會會議或會議外發表不法或不當之言論、主張或其他行為。
 - 2. 未經理事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不當要求事業單位提供訊息或資料，謀取個人利益或造成本會之損害。
 - 3. 其他濫用勞工董事身分或職權之行為。

第九條 三等親以內親屬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擔任勞工董事。勞工董事於卸任後一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及其相關子公司之各級主管或顧問。

第十條 本會勞工董事為無給職，勞工董事除其原有薪給外，所有因擔任勞工董事職務之所得（包括本公司董事會發給酬勞、紅利、車馬費等），其中二分之一充作自救基金，另二分之一交由勞工董事繳納年度稅賦使用。勞工董事因執行職務所需之費用由本會編列預算憑收據核實支付。

第十一條 勞工董事有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六項、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任何一項規定者，即依第六條之規定撤銷其勞工董事資格，並永久喪失擔任勞工董事、本會理、監事及本公司各功能委員會勞方委員及會員代表之資格。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審議，由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始正式施行，其修正時亦同。